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506号建议

案 由：关于对布坂联络道万科麓城段重新进行环保评价的建议

提 出 人：韩春莲,张静平,吴冰,洪小红,丘伟兰,甘照寰,廖志仁,马锐雄,靳海洋,肖婷萍(共10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龙岗区人民政府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基本情况

我市布坂联络道为城市一级主干道，其中龙岗区吉华街道万科麓城段涉及线路长约550米。一侧为万科麓城辖区，共39栋4965套，登记人口约1.5万人。另一侧为拟建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由市交通公用实施建设中心负责实施。该工程根据2013年4月19日原市人居环境委批复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沿线对应的噪声敏感道路及桥梁段按要求设置了相应的直立式隔音屏。经查，批复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提及对万科麓城小区和拟建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该路段紧邻万科麓城，与幼儿园和住宅直线距离不超过10米，若无全封闭隔音屏，运行和使用势必会产生极大的噪声污染。

二、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尽管布坂联络道项目于2017年3月进场施工，但万科麓城段至今未施工 。

三、建议

建议市交委根据2020年7月印发的《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现实状况和规划，对该路段重新开展环保评价，并根据经审批评价报告采取必要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